

#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 2024 年的工作中，我忠实履行职责，充分发挥会计专业专长的作用，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有关的规定和要求，勤勉尽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并发表明确意见，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研究、讨论，就企业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议，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作用，切实维护了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 2024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 （一）本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陈佳俊，女，1966 年出生，中共党员，博士研究生学历，会计学博士学位。历任首都经济贸易大学会计学副教授。现任中国政法大学会计学副教授，麦趣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福建鸿生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本公司独立董事。

###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进行说明

报告期内，本人任职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关于独立性的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24 年度，公司共计召开 4 次股东大会、14 次董事会，本人出席了全部会议。

独立董 事姓名	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参加股东 大会情况
	应出席 次数	亲自出 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 出席次数	委托出 席次数	缺席 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 亲自出席会议	出席次数
陈佳俊	14	14	10	0	0	0	4

作为独立董事，本人在审议提交董事会的相关事项尤其是重大事项时，与公司保持密切沟通，细致研读相关资料，认真审议每项议案，充分利用自身专业知识，结合公司运营实际，客观、独立、审慎地行使独立董事权利，以此保障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报告期内，不存在无故缺席、连续两次不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报告期内，本人对公司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无反对、弃权的情形。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

## (二) 参加专门委员会情况

2024年，审计委员会召开4次会议、提名委员会召开2次会议、战略委员会召开1次，本人出席了全部会议。

	应参会次数	实际参会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战略委员会	1	1	0	0
审计委员会	4	4	0	0
提名委员会	2	2	0	0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0	0	0	0

本人按照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认真审阅会议资料，审慎决策，切实履行了董事应尽职责，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有力支持。报告期内，本人对公司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 (三) 本年召开并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本年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次数	现场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1	1	0	0	0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独立董事，认真履行职责，参加独立董事专门会议1次，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重大事项进行深入了解与讨论，对公司经营发展事项提供专业、客观建议，并在独立、客观、审慎的前提下发表同意意见。

## (四) 现场考察、上市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报告期内，在公司的积极配合下，本人通过会谈、线上交流、电子邮件等多种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通过资料审核、查阅等方式熟悉公司经营情况，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状况、合规经营、内部控制执行情况以及可能产生的风险，积极关注董事会、股东大

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及各类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针对实际运行中遇到的问题及时提出意见和建议，充分发挥独立董事指导和监督的作用。

2024年，本人对子公司开展现场调研2次，深入生产经营一线，通过现场考察、座谈交流等方式深入了解子公司生产经营情况，为公司产业发展积极建言献策。

#### **（五）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充分利用出席股东大会的时间，积极与中小股东沟通、交流，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 **（六）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召集人及独立董事，认真审阅公司审计部的工作汇报，包括内部审计工作总结和工作计划、对公司的定期专项检查报告等，及时了解公司审计部重点工作事项的进展情况。在年度审计工作启动前，主动与审计师就公司年报审计范围、审计计划以及审计方法展开深入研讨，充分运用专业知识，确保审计方案科学合理、全面覆盖，精准契合公司实际运营状况。

在年审推进过程中，严格履行监督职责，密切跟踪审计师工作进度，依据审计准则及公司内部审计规范，对审计流程的合规性、审计证据的充分性与适当性进行细致审查，及时发现并解决潜在问题，保障审计工作高效有序开展。

于审计阶段后期，与审计师围绕审计内容及结果开展多轮沟通交流，凭借专业判断与独立视角，对审计报告中的关键数据、重大事项披露等进行严格把关，确保最终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使审计结果高度贴合公司实际情况，为公司治理及决策提供坚实的财务信息支撑。

###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24年，我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要求对公司多方面事项予以重点关注和审核，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具体情况如下：

####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2024年11月18日，由全体独立董事共同推举李孟尧先生召集并主持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4年第一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本人对关联交易预计事项进行了审核和表决，发表

了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审核意见。随后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2024年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该项议案。

2024年，公司开展的关联交易情况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相关事项的披露符合相关监管规定。

## **(二) 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2024年度，公司及相关方均未变更或豁免承诺。

## **(三) 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2024年度，公司未发生被收购的情况。

## **(四) 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所披露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经营业绩，不存在重大会计和审计问题，不存在与财务报告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可能性，财务会计报告的编制符合相关法规及会计政策，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独立董事对定期报告进行了审核，发表了同意意见，全体董监高对定期报告进行了书面确认。报告期内，公司根据监管要求进一步完善了内部控制工作，并于2024年4月10日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五) 聘用、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公司于2024年8月2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4年9月6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请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根据邀请招标中标结果，本人对中标单位即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情况、专业资质、诚信状况进行了充分了解，对其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诚信状况、投资者保护能力及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理由恰当性等方面进行了审查，认为公司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程序合法合规，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六) 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2024年度，公司未发生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的情况。

**(七) 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2024 年度，公司未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 **（八）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刘开进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于 2024 年 1 月 8 日辞去公司董事职务，陈勇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于 2024 年 3 月 1 日辞去公司董事职务。2024 年 3 月 22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补选王武先生及洪潇祺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成员。

公司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人作为独立董事通过对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情况、任职资格的了解，基于独立判断，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公司董事的提名、选举和聘任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024 年度，公司未发生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 **（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公司 2024 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是依据公司所处行业并结合公司自身实际情况制定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有关规定。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的情形。

####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在 2024 年度，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内部制度的明确规定与要求，始终秉持客观、公正、独立的职业操守，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通过定期会晤公司管理层、审阅经营资料等多元化方式，及时且全面地掌握公司经营动态。在参与公司重大事项决策过程中，充分运用专业知识与独立判断，审慎分析各事项对公司战略布局、财务状况及股东权益的潜在影响，积极建言献策，确保决策科学合理，切实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以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有力推动公司治理体系的完善与高效运作。

展望 2025 年，本人将一如既往地严格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标准与要求，勤勉尽职，充分发挥专业特长，持续为公司发展提供专业支持。在履职过程中，

始终坚守独立性原则，密切关注公司经营管理、内部控制、信息披露等关键领域，对重大事项进行深入调研与评估，为公司规范运作提供有力保障，助力公司在复杂多变的市场环境中实现稳健发展，切实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推动公司迈向更高质量发展阶段。

签名： 